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有關收購山東豐民水務100%股權的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收購山東豐民水務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康達集團與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康達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山東豐民水務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2) 賣方：王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要事項

受限於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王先生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康達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山東豐民水務100%股權。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山東豐民水務的總代價不多於人民幣32,300,000元，包括(i)收購山東豐民水務10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及(ii)將由王先生就BOO項目(定義見下文)預先墊付的土地承包款及拆遷補償不多於人民幣1,300,000元，該等款項將由康達集團於支付下文(1)中款項的同時償付給王先生。

康達集團將按如下方式向王先生支付為數人民幣31,000,000元的總代價：

- (1) 達成先決條件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6,200,000元(即代價的20%)作為訂金，有關訂金將於達成下文(2)所述條件時轉為第一期付款；
- (2) 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辦妥登記及康達集團接獲新營業執照之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5,500,000元(即代價的50%)；及
- (3) 王先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辦妥所需手續(包括就BOO項目(定義見下文)取得相關許可、資產所有權及相關法律和財務文件之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9,300,000元(即代價的30%)。

## 先決條件

將山東豐民水務100%股權由王先生轉移至康達集團的條件為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後15個營業日內簽立土地承包合同。根據該土地承包合同，山東豐民水務有權將承包土地用作營運BOO項目(定義見下文)。

## 有關本集團及山東豐民水務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山東豐民水務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有關未經處理原水、自來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及輸水管網的項目。山東豐民水務獲授予特許經營權，可採用建設-擁有-運營項目模式(「**BOO**項目」)在山東省沾化經濟開發區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一個項目。該BOO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包括投資

及建設(i)一個總儲水量達9,990,000立方米的水庫；(ii)一個工業用水日供水能力為150,000噸的供水及水淨化中心；及(iii)20公里的工業及居民用水管網，並經營年農業用水供應量10,000,000噸的項目。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策略為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收購擁有供水項目且在提供穩定回報上具備良好前景及潛力的公司。王先生與康達集團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將有助擴大本集團在山東省的經營規模，從而加強其市場地位，令本集團得以透過擴展其在中國的供水業務而受惠，並可拓闊其收益及盈利來源。

董事認為，收購山東豐民水務100%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王先生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轉讓山東豐民水務100%股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王先生」	指	王春田先生，於緊接康達集團完成收購山東豐民水務之前持有山東豐民水務100%股權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0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豐民水務」	指	山東豐民水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權轉讓協議的目標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